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原店人民法
庭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1
SZGZ[2026]124-GC012



招 标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定标方法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9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八章 图纸	96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原店人民法庭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原店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1、SZGZ[2026]124-GC012

3. 工程概况：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原店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办公楼，框架结构，地上四层，独立基础（含建筑、安装）；新建门卫房，框架结构，地上一层，独立基础（含建筑、安装）；室外工程（含建筑、安装、绿化）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5.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8.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9. 最高投标限价：¥6173273.08 元。

10.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

注为资质异常的，投标人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投标人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需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或同等级官方网站的资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7.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123000.00 元；

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

3.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110700.00;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16850.00元。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4. 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8月24日08时20分。

2.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 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 详细评审部分:详细评审部分按照综合评估法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收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1.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98-3832845

2.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孟先生

电 话：0398-3368561

3.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商会大厦 B 座 1005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8-2351288、13939882762

电子邮箱：125049527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98-3832845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孟先生 电 话：0398-33685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商会大厦B座1005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8-2351288、13939882762 电子邮箱：1250495272@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原店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工程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原店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办公楼，框架结构，地上四层，独立基础（含建筑、安装）；新建门卫房，框架结构，地上一层，独立基础（含建筑、安装）；室外工程（含建筑、安装、绿化）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投标人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投标人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需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或同等级官方网站的资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7.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1.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3	分包	■不允许
1.5.4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不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13）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4）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15）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6）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行为。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发布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媒介上发布。
2.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
2.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123000.00 元； 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 3.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10700.00；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

		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16850.00 元。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4. 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3.1.4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指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今
3.1.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3.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

		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附造价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无 CA 印章的，可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 所有承诺类材料须同时加盖单位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承诺。
3.2.3	投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所有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日内提供伍份与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一份（电子 U 盘，内容为未加密的签章版文件和可编辑 word 版文件、投标预算 excel 版），逾期提供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商会大厦 B 座 1005 室，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398-23

		51288 3.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08 时 20 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5.1.2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6.1.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有效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6.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 备注：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

		招标人自行选定。
6.2.2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 核查、定标会议 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6.2.3	核查内容	对中标候选人核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6.2.4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6.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协同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递交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7.1.2	合同类型	固定单价
7.1.3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1.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2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陆佰壹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零捌分

		小写：¥6173273.08 元； 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予否决。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 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附件为准。
8.2.1	服务费	1.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2. 评定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8.3.1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质疑（异议）实行线上提交。线上质疑（异议）通过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8.3.2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8.3.3	答疑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答疑文件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网上答疑栏统一回复给潜在投标人。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
8.4.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公司，其他未尽事项参考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

		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4.2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7.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8.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0 开标注意事项	
说明	开标时需携带 CA 锁。
8.1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 详见本章 3.1.2。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交易中心技术电话：0398-3117095，0398-3117871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
--	--

	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
--	---

	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资料的提交 （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投标人需将资料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	根据三公资【2020】62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暗标”部分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10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 2. 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机构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定标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7) 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履职尽责承诺
10. 企业荣誉
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保证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次招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施工环境、临时用水用电、场地使用等因素，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实施，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投标依据，投标人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

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招标人已提供的图纸及对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需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2.5 投标报价包括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在工程实施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向招标人索赔此部分的工程费用。

3.2.6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

3.2.8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地做好工程周边的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际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滞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9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10 投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11 投标报价要求

（1）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工程、每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仅有投标总价而未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各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评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5)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予否决；

(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12 投标人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为中标价的 2%（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保函）。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提请主管部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2.13 由投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期若提供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规范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直接指定材料、设备品牌。

3.2.14 因业主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材料等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2.15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单位，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后，交易中心统一办理（无需投标人办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自动提交退款申请至中心财务处，由财务核对后自动退还给未中标人基本账户；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由代理机构上传合同扫描件，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系统自动提交退款申请至中心财务处，由财务核对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人基本账户。招投标活动中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

（3）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要求企业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还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书面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只需在投标截止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电子文件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及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4.3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连续三次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6.5.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 定标

7.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和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2 定标委员会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2）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或清标工作小组成员。
- （5）其他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7.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7.4 定标程序

7.4.1 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具体核查要求详见定标办法。

7.4.2 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召开定标会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 7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

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保证，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二)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三)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五)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质疑和投诉

10.7.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投标人可自行通过网络检索下载）。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0.7.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7.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提交至系统（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及承诺书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投标人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投标人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需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或同等级官方网站的资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网站查询截图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 查询结果截图 ，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截图	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项目名称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技术	施工组织	主要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

标 2.2.1	设计 (25 分)	与技术措施 (0-3 分)	工) 总体安排合理,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3 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0-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0-3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1 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1 分)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2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0-2 分)
		工期保证措施 (0-1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分)
		拟投入资源配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

		备计划 (0-1.5 分)	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1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0-4 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3.5 分)	1.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分），本小项共 2 分。 2.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0-1 分)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分)
综合 标 2.2.2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项目经理业绩 (9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拟派人员 (3 分)	拟派项目人员（除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人员的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1分) (2) 按时完工，连续施工承诺；关于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管理、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等内容的承诺；(1分) (3)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出现上访事件等，并提供承诺函；(1分) (4) 具有配合招标人开展各项检查、审计等工作的

			承诺：（1分） 注：以上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标 2.2.3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的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值=最高投标限价×5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数量在五家（不含五家）以上的，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 2.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50分)	投标报价(50分)	（1）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基本分 40 分； （2）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40 分基础上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3）当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4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有效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遇投标人综合得分及排序相等时，则以评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

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招标人可暂停本次评标行为，视情况选择择期复议、重新招标等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招标人可申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 （4）《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地点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逾期未回复电话、短信、邮件且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抽取过程提出的异议。

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需出具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代码球的授权委托书。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核查内容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

核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投标人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投标人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需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或同等级官方网站的资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7.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视为核查不通过。

所有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日内提供伍份与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一份（电子U盘，内容为未加密的签章版文件和可编辑word版文件、投标预算excel版），逾期提供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商会大厦B座1005室，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398-2351288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虚假投标、资质造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在核查报告中载明。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含3家）时，招标人应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程序分为以下几方面：

1. 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2. 介绍项目关联单位；
3. 定标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4. 介绍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5.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内容及结果；
6. 进入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1）检查、投放号码球。公证处人员检查抽取箱和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展示号码球，并将等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号码球投入抽取箱。双手抱起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2）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先由到场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签到顺序）抽取代码球，再由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抽取代码球。代码球抽取过程应无遮挡行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抽取的代码球号记录准确，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3）抽取时，抽取人站在抽取箱背面（抽取箱透明面为正面），待公证处人员随机摇晃抽取箱后，抽取人应扭头侧身快速抽取代码球，面对摄像机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的代码球后，交给公证处人员。公证处人员现场宣读抽取的代码球号，并将代码球放置在指定位置上。直至所有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

（4）所有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中标候选人抽取代码球号记录表》，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存档。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公证处人员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并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并随机摇晃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代码球，抽中的号码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6）抽取时，定标委员会组长站在抽取箱背面，扭头侧身快速抽取代码球，面对摄像机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的代码球后，交给公证处人员。代码球抽取过程应无遮

挡行为。公证处人员现场宣读抽取的代码球号，并把代码球放置在中标人放置架上。

（7）宣读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现场填写中标人信息和出具《定标报告》。

（8）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人员在《定标报告》《抽取结果表》《定标见证记录表》上签字。

（9）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

（10）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结束。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告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对因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罚制度；（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占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三门峡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_____ ;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及附件；（3）
投标函及其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
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8）招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11）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 包 人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图 纸 的 数 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如发包人有要求的，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

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规范中相应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电力接入，临时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交房前的正式水电通水通电用的水电费押金（预交水电费）等由承包单位承担。施工及生活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水费已包含

在工程价款中；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

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三门峡市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外计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三门峡市级及以上扬尘污染防控部门相关规定、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执行，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第（1）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提供，费用自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
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费；⑥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

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⑦招标人提供的地质报告，仅作为投标人报价、施工组织的参考资料。承包人不得以现场地质和报告不符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原店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办公楼，框架结构，地上四层，独立基础（含建筑、安装）；新建门卫房，框架结构，地上一层，独立基础（含建筑、安装）；室外工程（含建筑、安装、绿化）等。

二、工程量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 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
2.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相关规范，参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
3. 材料价格参考《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陕州区，陕州区没有的参照三门峡市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计算；
4. 人工、机械、管理指数参考豫建消技（2026）23号2026年1-6月；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
6. 税金按规定费率计取（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按9%计取；
7.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不计取；
8. 其他未尽部分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 混凝土工程均按商砼计算，运距暂按10km；
2. 砂浆种类均为干混砂浆；
3. 给水、排水管计至室外1.5m处；
4. 档案室设置无管网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待档案柜布置完成后由气体灭火厂家进行深化设计施工，暂未计入；
5. 一层通风防排烟系统门顶上方安装空气幕，专业厂家设计安装，暂未计入；
6. 安防机柜（自备UPS）专业单位深化设计，暂未计算。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图纸

(另附)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做法；

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 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履职尽责承诺
- 十、企业荣誉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备注：目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格式可自行调整，编辑时请删除此备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我方承诺并理解招标人不得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可另附）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邮箱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此处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1.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注：扫描件均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或执业证、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格式自拟。

3.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4. 近年来企业和项目经理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企业荣誉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为中标价的 2%（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保函）。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